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來信，要求提供有關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法律援助以取得禁制令的個案數字，現按信中要求謹覆如下：

- (a)及(b) 在二〇〇二至〇四年的三年間，申請人擬透過法援以取得禁制令的個案共有 342 宗。這些申請人因各種不同目的申請禁制令，例如禁止配偶處置婚姻財產或把家庭子女帶離香港。本署的電腦資訊系統並無關於這些禁制令的性質的分項數字。用人手從這 342 宗個案中蒐集及編製所需的資料需時，一俟本署備妥有關資料，即會送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c) 本署充分理解，對於涉及家庭暴力的法援申請，我們必須審慎及迅速處理。因此，所有涉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擬取得禁制令的申請，我們都視為緊急個案，並會盡速處理。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我們便會批出法援。

另外，本署在各辦事處的接待處，均已張貼多個非政府機構的海報，介紹它們所提供的庇護所及／或婚姻輔導和調解服務。在某些合適個案中，本署職員亦會把一張由一個非政府機構印製有關

向警方求助的資料卡派發給申請人，卡上載有一些常見問題及答案，教導申請人在遇上家庭暴力時應如何求助，還有該機構的24小時求助熱線，該機構會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庇護服務；而卡上亦載有社會福利署的熱線電話。以上措施應有助申請人在需要時尋求輔導或取得其他形式的協助。

法律援助署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檔號： LA/ADM/115/54 (Pt. 12)